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2〕1360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答复自治区纠风办 政风行风评议员黄东同志意见建议的函

黄东同志：

首先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意见建议函已收阅。现就您提出的关于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及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建议答复如下：

一、龙江河事件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3日，河池市环境保护局接到宜州市龙江河怀远镇罗山村段网箱出现死鱼的报告，立即对龙江河水水质进行监测，查找死鱼原因。1月14日，监测发现龙江河水体镉、砷、氨氮略有超标现象。1月15日，在龙江河设置8个水质监测断面，扩大监测范围，结果显示龙江河拉浪电站坝首前200米处镉含量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约80多倍，砷超标2.7倍。17日，我厅接到河池市环境保护局的报告后，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报告，当日组织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队伍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监测和调查取证工作。环境保护部对此次事件高度重视，接报当日也派出部应急办张志敏副主任等7人赶赴河池市，指导事故原因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面对严峻事态，自治区党委、政府快速反应并作出部署，1月22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自治区龙江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随着龙江河污染带前锋逼进柳江河段，对柳州市饮水安全威胁的进一步加大，应急指挥部随即从河池转移到柳州。根据当前形势和相关规定，1月27日，自治区启动突发环境事件II级响应，充实了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成员，下设9个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各项工作。经过各方面日夜奋战和全力处置，至2月22日16时，龙江河、柳江全线各监控断面均已达到国家地表水水质标准。经过专家组充分论证研判，并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于2月23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解除II级应急响应，事件转入后续处置阶段。本次事件的及时、科学处置，实现了自治区提出的“确保柳州市自来水厂取水口水水质达标、柳州市供水达标、柳州市不停水、沿江群众饮用水安全”的“四个确保”目标，期间没有发生人群中毒、集中饮用水厂停水恶性事件。

自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发生后，河池市政府对龙江河沿岸及河池市范围内的涉重企业进行停产排查整治，我厅依法调查取证，对多家企业进行经济处罚。

龙江镉污染事件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河池市个别企业严重缺乏社会责任感和基本道德观，恶意排污所致。间接原因是河池市作为中国有色金属之乡，大部份企业布局不合理、起点低，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水平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居高不下，生产存在不同程度的环境隐患，区域环境风险突出；部分涉重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混乱，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健全；环境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监管漏洞。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职上存在对环境安全监管缺失的问题。事件处理期间，由于监管不到位，纪委监察部门对河池市、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多名工作人员实施行政问责，个别人员涉嫌违法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决定，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

龙江河镉污染事件，教训极其深刻，代价非常巨大。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区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自治区党委、政府于 2 月 24 日正式印发了《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同时陆续印发 33 个配套文件，其中由我厅起草的文件有《广西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完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规定》等 8 个文件，旨在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镉污染事件处置后环保部门做了几项工作

(一) 全员动员，积极参与，推进环境倒逼机制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 月 9 日，我厅召开全区环保系统贯彻落实全区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暨龙江河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会议。会议分析和总结了龙江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全面解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内容，部署全区开展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彻底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切实进行整治和认真解决。

（二）牵头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由我厅牵头，从2012年5月2日起，会同发改、工信、交通、国土、卫生、安监等部门组成了7个督查组，在全区开展全面彻底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在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逐一建立档案和数据库，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由自治区挂牌督办、整改，对逾期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责令关停。

（三）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

我厅会同工信委等部门制定生态环境风险红线，提高环境高风险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减排约束，运用环境倒逼机制促进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批过程中，把产业政策相符性、规划环评、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和节能评估等作为涉及重金属采选冶炼企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受理和审批的前置条件。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新建项目，一律不予环评审批，对达不到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的竣工试生产项目，一律不予环保验收。

（四）注重信息公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

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后，我厅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在本厅网站主动公开环保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环保规划计划、部门预算决算、总量减排、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核与辐射安全等信息。同时，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环境违法企业信息共享制度，企业环境违规信息及时通报金融部门，通过金融杠杆限制企业扩大再生产。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开辟专题专栏，对违规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违法排污行为公开曝光。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上设置公开平台，公众互动平台（包括领导信箱、投诉举报、在线咨询、网上调查、民意调查、在线访谈），增强公民环境知情权和参与权，还设置有民主评议政风行风专栏，接受公众对我厅环保工作的评价和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年8月2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纠风办，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治区档案馆，自治区图书馆。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8月29日印发